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MP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年1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30001042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照顧弱勢族群

提供符合資格者(註) 最基本之意外保障

保費低廉・投保簡易

無須體檢超便利

註：弱勢族群需符合之資格條件，詳情見本DM第二頁說明。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 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給付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各失能程度的給付比例計算）

公平待客 TCF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含)以上~70歲，可續保至74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保險金額及職業類別限制如下：
(1)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10萬元，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50萬元。
(2) 累計同業微型傷害保險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3) 職業類別：一類~四類。
■ 投保本險種各類保險金受益人限制如下：
(1)「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投保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 若從事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或兼差工作時，以危險性較高之職業類別計算。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本公司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承保對象暨資格認定文件

承保對象	資格認定文件（請提供文件影本）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可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可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政府機關提供之戶籍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法）或原住民人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請檢附漁民之相關證明文件、漁船船員手冊或永久居留證。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請檢附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社福慈善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請檢附內政部開立之證明文件。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一、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配偶身分投保者，須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其家庭成員。	請檢附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相關證明文件。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證明文件。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保險費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總保險費	5.6	7.0	8.4	12.6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